#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沁文旅字〔2026〕1号　　签发人：常沁芳

##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<br>关于下达2026年县人民戏剧演出有限公司<br>专项业务费的通知

沁水县人民戏剧演出有限公司：

根据沁水县人民政府2007年第44次常务会会议纪要精神，同意从县上党梆子剧团收回沁水县会堂管理权，归产权单位即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，从2007年起，县财政每年给县上党梆子剧团补助5万元，并每年列入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。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现下达2026年县人民戏剧演出有限公司专项业务费5万元，请你公司接收资金后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6年1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